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及联合体，如有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及联合体，如有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金桥镇垃圾分类综合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金桥镇垃圾分类综合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